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28號

原告 王菡亭

盧業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

被告 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傑

被告 廖秀敏

廖士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孟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李心怡